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为初步预计，具体实施内容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燕山（河北）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EFRGGB90；
-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5年4月25日于河北省迁安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为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燕山（河北）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迁安市发展新型产业、城市旅游体系建设的需求，以及迁安市优越的区位、文化与山水生态资源，迁安市着力注重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升级，希望成为资源型城市生态文明转型的样板。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 28 年积累，并以生态环境、AI 文化创意、人工智能三大业务板块为主导在主板上市的生态科技运营商，致力于从生态环境提升、GEP 价值核算、生态文旅运营等维度赋能迁安的生态文明转型之路。

为了弘扬长城文化，促进迁安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甲乙双方就“生态修复与文旅融合发展及 GEP 核算示范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项目概况

生态修复与文旅融合发展及 GEP 核算示范项目——推动迁安钢铁之城到生态文明示范之城的战略转型。

总投资：20 亿元；

建设周期：2-3 年；

所属行业：文旅、科技、生态服务业；

投资方：燕山（河北）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依托迁安区位优势及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正和生态在生态+文旅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谋划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及 GEP 核算体系建设项目，实现三个合作目标：

1、通过“两带一廊”（长城文化带/滦河生态带/青龙河景观廊道）的打造，完善滨水与矿山生态修复、蓝绿空间维护与品质升级、文旅开发和运营、基础设施完善，由燕山文旅集团+正和生态联合成立生态文旅合资公司，共同打造 120 公里复合型风景经济走廊。

2、依托正和生态的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由中科院生态中心+正和生态+迁安市政府平台公司联合成立“迁安生态修复与 GEP 核算技术中心”，创建河北省县域生态价值核算示范平台。

3、创新“生态资产运营+文旅产业开发+城乡协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依托滦河一号公路沿线的资源与节点，创建“生态文旅示范区”。

（三）协议效力

本协议系双方为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可在法律上请求强制性的效力，就双方依照本协议开展的具体合作事项，应以双方届时签订的相应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燕山（河北）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利用迁安市的区位条件和生态资源，发挥公司在生态环境与文旅运营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当地政府促进迁安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同时，该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为初步预计，具体实施内容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公司将会在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